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 B 区（丰岛一路 8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九时。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26	飞鲸新材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商铺租用的议案	√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编制形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等因素，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商铺租用的议案》；

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拟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一)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